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健友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9	健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8			

因实施权益分派,“健友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友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健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7日(含2025年5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健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 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联系邮箱:nkf-pharma@nkf-pharma.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123,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3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
咨询联系人:何思成、金闻
咨询电话:010-88437909
传真电话:010-8843771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2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MA04BDW69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89.3333	14.81	4,336.2667	13.7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	2025/05/06 – 2025/05/21	/
合计	4,689.3333	14.81	4,336.2667	13.70	--	--	--

2025年5月22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瀛安创”)出具的《权益变动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丰瀛安创在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4.81%减少至13.7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丰瀛安创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38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设立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航空部件研究院(以下简称“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具体办理有关设立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经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验通过的分公司名称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航空航天部件分公司,并取得由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航空航天部件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EJPUNK8L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25年05月21日
5、负责人:吴序响
6、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新阳路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机器人和航空航天行业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可能存在技术突破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其次,新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受政策法规和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航空航天部件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回购结果的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和2024年第四期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 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5月14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0日,朗姿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67,62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3.00%,根据朗姿股份自身安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20日-2025年5月20日	50.09	1,589,32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27日-2025年5月14日	43.29	3,178,300	2.00
	合计		—	4,767,620	3.00

朗姿股份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39.15元/股-64.0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36.82元/股-46.0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6,370,340	10.30	11,602,720	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70,340	10.30	11,602,720	7.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朗姿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朗姿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朗姿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朗姿股份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272,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76,680	99.9042	138,720	0.0679	56,940	0.0279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80,880	99.9063	134,520	0.0659	56,940	0.027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80,880	99.9063	133,720	0.0655	57,740	0.0282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80,880	99.9063	133,720	0.0655	57,740	0.0282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80,480	99.9061	135,020	0.0661	56,840	0.0278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99,880	99.8666	208,220	0.1019	64,240	0.031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68,980	99.9004	137,820	0.0675	65,540	0.032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22,680	99.8778	185,220	0.0907	64,440	0.031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25,980	99.8794	185,320	0.0907	61,040	0.02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04,380	72.1080	208,220	21.3157	64,240	6.5763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73,480	79.1819	137,820	14.1088	65,540	6.7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9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6、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柳药转债”自2025年5月22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3	柳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5/28	2025/5/29

●“柳药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1.93元/股
●“柳药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1.18元/股
●“柳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柳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

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030)。

2、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柳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1.93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74781元/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21.93-0.74781=21.18219≈21.1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故“柳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生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由21.93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柳药转债”自2025年5月22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5月2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柳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柳药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98,863,861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695,050股,即以397,168,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273,777.60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168,811×0.7510)÷398,863,861≈0.74781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4781)÷(1+0)=前收盘价格-0.747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朝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7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75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8.7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前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